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变更情况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原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县管道”）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10,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租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华盛燃气和兴县管道为联合承租人。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02）。根据2017年1月24日华盛燃气、兴县管道与海通恒信最终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8,650万元。

为实现公司燃气输配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运行的统一管理，将燃气板块的输配资产整合，兴县管道将其燃气管道输配相关资产及对应的业务转移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因此《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使用权等权利也需要一并转移。海通恒信拟与华盛燃气、兴县华盛、兴县管道签署《承租人主体变更协议》，协议将约定由兴县华盛作为新增共同承租人，与华盛燃气共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义务。因此，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拟变更为华盛燃气及兴县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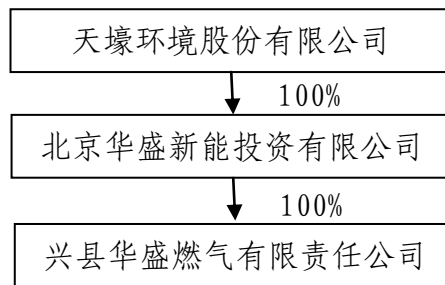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 2、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连城大道北）
- 3、法定代表人：高秀卿
-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 5、经营范围：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LNG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6、股权关系：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				38,113.08	10,418.50	7,703.37
2017年 12月31日	39,611.63	16,109.06	23,502.57			
2018年 1-9月				32,208.07	4,458.16	3,343.46
2018年 9月30日	52,478.58	25,353.26	27,125.31			

注：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

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联合承租人（被担保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3、租赁方式：融资租赁业务（售后租回）
- 4、担保金额：租赁本金 8,650 万元、利息和相关费用
-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担保范围：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支出和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燃气输配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运行的统一管理，将燃气板块的输配资产整合，兴县管道将其燃气管道输配相关资产及对应的业务转移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从而变更原融资租赁担保部分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兴县华盛实际控股股东，对兴县华盛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灵活运用，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变更该融资租赁业务的被担保对象，未增加担保金额及变更担保期限等其他条件，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风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变更被担保对象为华盛燃气和兴县华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194.2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7%。本次变更担保主体不会对累计担保总额造成影响。由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若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194.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